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綦环改〔2025〕17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 重庆北方交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孙东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110MA61Q2CY00

地址：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大道50号（4号厂房）

我局于 2025年2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挤塑废料破碎作业时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2025年2月24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2025年2月26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孙东方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（附孙东方身份证复印件）1份；

3.2025年2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（登记编号：91500110MA61Q2CY00001X）、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》（渝（綦）环准〔2022〕027号）、《年产5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公示版）》、《年产5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复印件各1份；

4.2025年2月11日有奖举报投诉人提供的你单位120机生产线作业时的视听资料（附《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交办单》（受理编号：2025021930002））和视听资料拍摄时间截图各1份；

5.2025年2月24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；

6.2025年2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0MA61Q2CY00）复印件1份。

证据1、5、6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，且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。1

证据1-5证明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挤塑废料破碎作业时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真实存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第五项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28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